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龙州县乡村振兴局的龙州县上金乡进明村陇根屯排水排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州县上金乡进明村陇根屯排水排污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金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115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616.7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金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28 日